

<<(考)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考)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4698

10位ISBN编号：7542924699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

作者：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考)税法>>

前言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

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内行专家，根据《2010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历年来注册税务师考试命题特点，编写了这套辅导教材。

根据教材体系，本套辅导教材分为《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和《税收相关法律》五个分册。

本套辅导教材有以下特点：内容紧扣大纲及教材。
本套辅导教材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保证严格的同步及更新，服务于考生的复习备考。

体例科学、新颖和实用。
本套辅导教材在认真研究应试复习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设计了统一的体例。
每章包括六个部分：“本章大纲”，便于把握考试动态；“本章考点预测”，根据历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等级划分，便于考生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知识线索图”，为考生提供了一个知识点的逻辑线索，便于考生总体把握；“考点分析”，对本章的难度、重点进行解析，便于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考点预测”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和体验复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

希望广大考生能够通过本套丛书的辅导，提高基本理论知识和从业能力，在考试中有优异的表现，当然更重要的是以较高的职业水准投入到中国注册税务师工作的实践中去，为其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内容概要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税法2（2010）》内容紧扣大纲及教材，保证严格的同步及更新，服务于考生的复习备考。

《税法（2）》在认真研究应试复习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设计了统一的体例。每章包括五个部分：“本章大纲”，便于应试复习时对应；“本章考点预测”，根据历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等级划分，便于考生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知识线索图”，为考生提供了一个知识点的逻辑线索，便于考生总体把握；“考点分析”，对本章的难度、重点进行解析，便于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考点预测题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和体验复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

<<(考)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第七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第八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所得税处理第九节 税收优惠第十节 源泉扣缴第十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第十二节 征收管理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第三节 纳税人、所得来源地和扣缴义务人第四节 税率第五节 计税依据的确定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减免税优惠第八节 申报和缴纳第九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三章 土地增值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第三节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第七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四章 印花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第二节 计税依据、税率和减免税优惠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缴纳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五章 房产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第三节 计税依据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第六节 房产税的申报缴纳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六章 车船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额第三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第六节 其他管理规定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七章 契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第五节 申报缴纳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概念与特点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适用税额第三节 计税依据及税额的计算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第五节 申报缴纳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本章大纲本章考点预测知识线索图考点分析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第三节 征税范围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税收优惠第六节 征收管理考点预测题考点预测题参考答案

<<(考)税法>>

章节摘录

依据财税[2009]57号文件，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如下：（1）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在借款人和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由于上述1~6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7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1~7项原因，未能还清透支款项，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助学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0）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财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考)税法>>

(11) 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资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2) 企业对其扣除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证明等。

编辑推荐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

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内专家，根据《2010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历年来注册税务师考试命题特点，编写了这套辅导教材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